

## 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辦理老宅延壽復新補助計畫之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繳費及程序說明：

內政部 115.1.2 內授國更字第 1140817410 號公告

初步評估收費標準：

1. 基本費用每案訂定收費標準20,000元。
2. 集合式住宅建築樓地板面積未滿2,000m<sup>2</sup>以下每棟(幢)20,000元。
3. 集合式住宅建築樓地板面積達2,000m<sup>2</sup>以上每棟(幢)30,000元。

備註：

1. 評估建築物屬磚造及木造構造類別，需現場量測相關資料，每案加收8,000元。
2. 跨本縣市，需加收交通費、住宿費

1. 申請人請先自行確認房屋所在地是否在都市計畫內?如位於都市計畫內，申請人先至苗栗縣政府使用管理科([TEL:361430](tel:361430))辦理相關補助，並由縣府發文至本會。
2. 如房屋所在地確定位於都市計畫外，申請人請至本會網站下載填寫申請書後並檢附使用執照影本或1類建物謄本及相關圖說，郵寄或親送至本會(地址:苗栗市縣府路122號3樓)。
3. 本會受理案件後，始由本會評估建築師確認所附資料，如檢附之相關圖說不齊全，需加收現場量測費8,000元。
4. 待相關資料無誤，通知申請人繳費，繳費完成後，本會評估建築師與申請人約定時間現場勘查後，包括審查日需至少40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交付評估報告書。
5. 俟完成報告時交付正式收據兩張，其一由評估建築師開立收據，其二由本會開立收據。